

中华典籍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础

核心阅读

中华典籍浩如烟海，是全世界最为绵长悠久、最为庞杂浩大的文化传承，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和国人根本，是中国人之所以成为中国人的文化基因。因此，对于中华典籍的整理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可以说，这是关乎民族文化命脉延续的一件大事。

□ 谷 敏

在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中，我国保存了大量的纸质文献典籍。中国作为四大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同时也是古代文献收藏的大国，向以人文荟萃、典籍浩繁著称于世。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均有数量不等的古籍收藏，是名副其实的历史文献大国。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文化是民族之魂，有超越时空的稳定性与凝聚力。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认同，正是今天及未来我国文化工作的精神支撑与理论基础之一。互联网时代，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面对文化多样性与全球化的挑战，中华典籍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根基，其意义则显得更为重要。

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基础与来源

党的十九大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与文化自信写入党章，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涵的全新拓展和深化，是对文化战略地位的全新认识和升华。我们应该意识到，“当代中国文化虽然有现代文化因素和外来文化因素，却离不开中国文化传统这一根本和根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基础与来源。

早已有学者发现，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中国生根发芽，并非偶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有着许多共通之处。例如，梁漱溟先生谈到：“无产阶级精神既有高于我们习俗之处，同时又和我们的固有精神初不相远，中国人很容易学得来。”古代中国“理性早启，文化早熟”，中国文化偏重人与人之间的情理，这使得中华文化有别于西方文化的“工具理性”。换言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贯重视人与人的关系，这与资本主义社会重视人与物的关系截然不同，但与马克思主义却有一定的相容性与一致性。今天，我们谈及文化自信，就是希望建立一种“超越民族国家博弈争夺理念的规则与价值”，这是一种我们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文化发展方向，其中的源泉之一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典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强大根基，它可以为我们的文化自信提供源源不断的养分和支持。众所周知，中华民族是一个特别重视对本民族文化进行总结与传承的民族。早在汉代，中国的书籍就已经“积如丘山”。历史上大多朝代对全国的书籍都进行过大规模和全面的整理，二十四史中的《经籍志》展示的就是千万学者前赴后继的壮观成果。这些群书目录及志书，使得中国古代的书籍像一支军队般整齐有序又蔚为壮观，对我们今天研究中华文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留存于海内外的大量古籍，为我们的文化自信打下了扎实的文献基础。

当前，我们对中华典籍的现代保护与整理工作，仍处在起步阶段。我们应通过对中华古籍资源的开发，让留存于中华古籍中的理念、技术、故事通过现代视角、现代技术的梳理与转化，回答当代问题，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工作之中，为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助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大报告指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何满足大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从文化层面来说，美好生活应该包含两个部分，一个是对理想信念、精神信仰的追求；另一个是对教育、知识、审美与娱乐的需求。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大幅攀升，经济的高速增长创造了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但理论与实践都告诉我们，居民的幸福指数并不一定与个人收入成正比。

当前，我们正处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

的加速期，人们的思想困惑多，人文关怀的任务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向来重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其中蕴藏的精神宝藏有不少都可以用于温润人的心灵、舒缓工作压力、涵养和丰富每个人的精神世界。但如何将其中的精粹提炼出来，使之不流于说教，不让人感到空洞？立足浩瀚的典籍资源，从历代古籍当中提炼出更多真实又生动、新鲜又厚重的素材，是其中的重要路径。

以近几年全社会提倡的“家风建设”为例，家风建设是当前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提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风建设可以有多个维度，其中，中国古代家训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我国自汉代以来，则开始有家训书籍，据《中国丛书综录》不完全统计，仅单行本的家训书籍就有260多种，散见在家谱中的家训则不计其数。这些家训，都是中国古代家族智慧的结晶，背后都有着一个个生动鲜活的家庭故事。家训背后的中国家族精神，历久弥新，经历了岁月的考验，它们不仅是每个家族的无形资产，也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财富，直到今天，依然有其社会价值。对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优秀家训进行整理，不仅能为当代中国提供强大文化动力，也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建作出贡献。

海内外各界达成文化共识的重要基础

全球化背景之下，国家间的文化交流与互动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频繁与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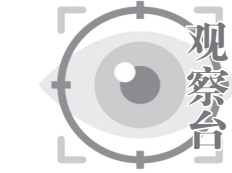
文化是各个民族立于世界的精神根基，如何在保留文化民族性的基础之上实现全球文化资源共享与各民族文化的共同繁荣昌盛，是一个重要命题。民族性与世界性并非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的。

数千年来，华夏子孙无论居住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中华文化里重视家庭的生活方式与伦理观念，对祖先和历史的共同记忆，以儒家文化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文化价值观，都通过早已发展成成熟的中国文字与中华古籍影响深远。

中华文化本身极具包容性与开放性。中华文明不仅具备“食而能化、化而能食”的包容特质，还在此基础上相当看重推己及人的“仁”，认可“以和为贵、和而不同”的“和”，这些精神品质是中华民族在多民族的复杂生存环境中总结出的民族生存与国家治理之道。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中华典籍，故此，对中华典籍进行保护与整理，有助于当下国内社会各阶层更好地求同存异、形成全社会更强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有助于港澳台青年、海外华人华侨更好地了解认识当代中国；也有助于中西之间更好地搭建文化交流平台。

总之，全球化时代，我们理应更为重视中华典籍的现代价值，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在实践中扬弃与创新，让经过岁月洗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中华典籍的保护与整理工作中绵延不坠、发扬光大。

文化视野



精准识别需要更加「精准」

□ 陈国申

精准识别是精准扶贫的前提。因此，要真正避免漏评、误评，达到“不留死角、不漏一户、不错一人”的识别目标，仍需我们牢牢抓住“精准”这个关键词，压实责任、善于“绣花”、做细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精准扶贫的成就归功于精准识别。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也是由识别不精准所造成的，比如“漏评、错评”两种情况。

所谓漏评，就是本来应当享受帮扶的贫困户，因为识别程序的瑕疵，被漏报没能建档立卡；所谓错评，就是本来不应当享受帮扶的农户，因为识别程序的瑕疵，被错报并建档立卡，表现为“富户戴穷帽”等。

漏评、错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精准识别中简单“票决”所造成的。从有些地方发生的漏评、错评数量来看，将村民提名、代表表决作为精准识别的“进入”程序是存在瑕疵的：漏评的农户，大多属于生活特别困难、性格特别内向、村内人际关系特别差的农户；错评的农户，一般属于经济条件比较好、与村民往来比较多、村内人际关系比较融洽的农户，甚至可能是村干部的亲朋好友。漏评和错评会造成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与中央精准扶贫的目标背道而驰。

票决识别贫困户之所以出现问题，是因为精准识别从本质上来说，不适宜村民民主决定。一方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从法律规定上来说，“贫困户的确定”不属于村民投票决定的事项。另一方面，从事务性质上来说，“贫困户的确定和扶贫款的发放”也不属于村民自治范畴。

我国农村基层的治理格局是“乡政村治”：乡镇政府作为农村基层政权，对本乡镇行政事务行使行政管理权，但不直接干涉村务管理；村民自治组织作为村民自治的执行机关，对村务行使自治权。扶贫款来源于国家财政或其他筹措渠道，其发放不属于村民自治范畴。另外，贫困户的判断标准是国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所确定的科学标准，而不是村民得票多少。

为什么票决贫困户存在这么多问题，又不符合村民自治的要求，却频频被各地作为精准识别的关键步骤呢？经过有关部门调查发现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村民投票简便易行。精准识别，贵在精准，但农户收入的精确统计却是困难重重，这主要是由农户家庭收入结构的复杂性所决定的，农民人均收入的确定，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二是便于解释、推脱责任。每一位村支书或村主任，基本都来自于村内大姓，或远或近，与村民都有血缘关系。而由村民提名、代表投票来确定贫困户，哪怕是出现一些误差也有足够理由向“老少爷们”解释：扶贫对象是村民代表“选”出来的。当然，现实中也不排除个别村干部以村民票决贫困户来掩盖权力寻租的事实。

鉴于精准识别对于精准扶贫的重要性以及票决识别中所存在的问题，在精准扶贫过程中，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精准识别的程序，让识别更精准，从而缓和因漏评、错评所造成的干群矛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的公信力。

精准识别的第一步是贫困家庭提出申请。贫困家庭申请与村民提名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由直接利益相关人提出，而后者是由非利益相关人提出，以此避免贫困户由于人缘不好而漏评的尴尬。

精准识别的第二步是第三方参与精准识别。第三方评估有两大优势：一是客观公正，第三方与村民、干部、扶贫单位和上级政府均无利害关系；二是评价体系科学、准确，可以更好地掌握农户的贫困程度。

精准识别的第三步是村民民主监督。村民监督与票决贫困户的区别在于，村民监督是让村民行使否决建议权，村民如果认为贫困户不符合标准，可以提出相反意见，由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村民监督只是否决建议权，而非直接决定权，以此避免农户因人际关系而造成的漏评、错评。

综上，精准识别采用“第三方评估+村民监督”的机制，由此实现“靶向”识别，从而实现“不留死角、不漏一户、不错一人”的精准扶贫目标。向贫困发起总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构建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

核心阅读

认识和把握我国乡村社会的历史性变迁，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创新和转型，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既能满足国家治理的现实要求，又能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与利益需求，是一个重大理论和现实命题。

整合乡村治理资源，构建村民自治管理体系。村民自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乡村治理体系的主体。在新时代，面对乡村政治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乡村治理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社会基础及思想基础的显著改变，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关键是整合乡村治理资源，搭建参与平台，强化村民自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一是尊重农民的主体性，提升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将农民群体的主体性权利置于乡村社会治理逻辑中，从农民的主体性需求出发改善当前乡村治理的困境，是确保国家与农民、农民与基层政权之良性互动关系的基本前提，也是构建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必要条件。二是加强农村自治组织建设和管理。面对乡村公共空心化、农民个体化、社会组织松散化的困境，应当重视乡村社会中自下而上的内生性自治组织的培育，并通过自治组织的建设，来提升乡村社会的治理能力、重建乡村社会团结。在当前，重点是整合现代乡贤和宗族组织，凝聚乡民对于乡村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达到传统与现代的连接，重构乡村社会伦理，最终实现乡村治理和谐有序进行。三要培育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要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体制

改革力度，激活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尤其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使社会组织能够成为乡村基层政府的有力帮手。

加强依法治理，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法治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保证，乡村治理体系能否平稳运行取决于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进展水平。目前，我国乡村治理基本做到有法可依，要加强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构建社会行为有预期、管理过程公开、责任界定明晰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处理社会问题，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守法用法。乡村依然是熟人社会，遵循熟人社会规律。针对乡村干部群众知识结构和认知特点，创新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培训，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基层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实践活动，提高乡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使他们形成信法守法的行为习惯。二是促进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依法行政。要强化对乡村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的法律约束，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依规处理事务，依法加强对村务治理的指导、对农村各类问题的预防和监管。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让广大农民群众

□ 郑会霞

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和关键，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并强调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方位，对乡村治理做出的重要要求。因此，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从乡村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出发，遵循乡村社会发展的规律，着力构建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以村民自治组织为主体，以乡村法治为准绳，以德治为基础的乡村治理体系十分重要。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系。乡村基层党组织是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只有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建立起科学高效的乡村基层组织体系，乡村治理才会有坚强的领导力量。因此要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必须根据新时代乡村社会发展实际和乡村治理需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系。一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通过派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壮大集体经济等措施，强化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解决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终端，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三是推进乡村基层组织治理方式创新。在乡村社会治理实践中，把乡村治理和服务群众有机结合起来，从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通过国家与社会、基层政权与农民的合作共治，最终实现乡村善治的目标。

基层治理